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周金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周金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375,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氯化亚砜、年产5万吨氯乙酸、年产9.8万吨烧碱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319,281	99.9942	56,400	0.005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王春生	988,174,156	99.9796	是
2.02	候选人:董维成	988,174,659	99.9796	是
2.03	候选人:张作功	988,174,158	99.9796	是
2.04	候选人:李瑞新	988,063,558	99.9684	是
2.05	候选人:李建渊	987,787,968	99.9405	是
2.06	候选人:马连明	988,174,159	99.9796	是
2.07	候选人:郑柏山	988,174,158	99.9796	是
2.08	候选人:张宝峰	988,174,159	99.9796	是
2.09	候选人:张运强	988,174,156	99.9796	是
2.10	候选人:雷世军	988,174,155	99.9796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陈爱珍	988,256,788	99.9879	是
3.02	候选人:陈胜华	988,118,855	99.9740	是
3.03	候选人:赵向东	988,256,290	99.9879	是
3.04	候选人:卢桂	988,256,286	99.9879	是
3.05	候选人:高吉轩	988,256,287	99.9879	是

4、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周金柱	988,118,855	99.9740	是
4.02	候选人:李云	988,256,287	99.9879	是
4.03	候选人:赵敬民	988,118,855	99.9740	是
4.04	候选人:刘奕萌	988,256,791	99.98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候选人:王春生	68,516,678	99.7067				
2.02	候选人:董维成	68,517,181	99.7074				
2.03	候选人:张作功	68,516,680	99.7067				
2.04	候选人:李瑞新	68,406,080	99.5457				
2.05	候选人:李建渊	68,130,490	99.1447				
2.06	候选人:马连明	68,516,681	99.7067				
2.07	候选人:郑柏山	68,516,680	99.7067				
2.08	候选人:张宝峰	68,516,681	99.7067				
2.09	候选人:张运强	68,516,678	99.7067				
2.10	候选人:雷世军	68,516,677	99.7067				
3.01	候选人:陈爱珍	68,599,310	99.8269				
3.02	候选人:陈胜华	68,461,377	99.6262				
3.03	候选人:赵向东	68,598,812	99.8262				
3.04	候选人:卢桂	68,598,808	99.8262				
3.05	候选人:高吉轩	68,598,809	99.8262				
4.01	候选人:周金柱	68,461,377	99.6262				
4.02	候选人:李云	68,598,809	99.8262				
4.03	候选人:赵敬民	68,461,377	99.6262				
4.04	候选人:刘奕萌	68,599,313	99.826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王春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王春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董维成先生、张作功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王春生先生、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马连明先生、郑柏山先生、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春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陈胜华先生、陈爱珍女士、赵向东先生、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胜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赵向东先生、陈爱珍女士、陈胜华先生、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陈爱珍女士、王春生先生、董维成先生、张作功先生、赵向东先生、卢桂女士、高吉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爱珍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铁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郑晓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习文女士、孙立文先生、张体良先生、刘宝东先生、张宝祥先生、陈学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德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姚志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韩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印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印江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唐山三友蓝海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实公司向绿色转型、向海洋转身、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构建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盐化工生产经营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加快推进海洋化工和海水淡化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曹妃甸钢电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统筹开展曹妃甸海水综合利用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铁英,男,1967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统计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兴达化纤公司总经理助理;三友氯碱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兴达化纤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兴达化纤董事、远达纤维董事。

郑晓晨,男,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副总经理,香港贸易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香港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氯碱公司董事。

王习文,女,197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三友盐化董事、兴达化纤监事、硅业公司监事。

孙立文,男,197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曾任三友集团人事组织部副部长,三友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矿山公司董事。

张体良,男,197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满族。历任公司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纯碱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公司纯碱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纯碱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纯碱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纯碱分公司党委书记。

刘宝东,男,196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氯碱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氯碱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氯碱公司董事长,氯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氯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宝祥,男,1973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热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矿山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公司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电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陈学江,男,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满族。历任兴达化纤总经理助理兼远达纤维制胶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兴达化纤副总经理,兴达化纤董事长,硅业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硅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印江,男,197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香港贸易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香港贸易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山乾达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马德春,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汉族。历任唐山碱厂总调度室值班调度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兼总调度长;碱业集团化工工艺副总工程师;公司化工工艺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三友硅业总经理、董事长;三友氯碱董事长,热电公司董事长,三友集团总工程师兼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姚志强,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三友集团财务中心综合计划部副部长、部长、预算管理部部长,三友硅业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三友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兼碱业集团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部长。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兴达化纤董事、远达纤维董事。

韩力锋,男,197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取得会计师、企业法律顾问任职资格,中共党员,汉族。曾任三友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三友集团企业部部长,三友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市场部部长,三友集团市场部部长,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三友集团政策法律部部长,三友硅业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硅业公司董事。

王国平,女,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公司证券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兼科长。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拟分期缴纳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绿色转型、向海洋转身、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构建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盐化工生产经营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加快推进海洋化工和海水淡化项目建设,深度融入区域大循环经济,实现“补链、延链、强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曹妃甸钢电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统筹开展曹妃甸海水综合利用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唐山三友蓝海科技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工商注册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唐山三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2.注册地址:曹妃甸钢电园区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拟分期缴纳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持股比例100%,设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开发;海水淡化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区位优势。该公司拟注册地位于曹妃甸钢电园区,紧邻国盛水务、首钢京唐等海水淡化企业,浓海水资源充足。拟采用国际先进的膜法海水精制、提浓工艺,产出的海淡水、液体盐等产品大部分利用现有管道直接输送至终端客户,在原材料供应、运行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公司发展需要。排废浓海水中的液体盐能为公司盐化工生产提供原盐保障,副产大量淡水作为公司资源储备,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用水安全。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助力公司“三转”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布局构建。

3.符合国家政策。国家鼓励发展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出台详细鼓励政策;2021年11月10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河北省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指出,到2025年全省海水淡化总规模达到49万吨/日以上,新增海水淡化规模17.5万吨/日以上,其中唐山市新增5万吨/日以上。于曹妃甸开展海水综合利用工作,既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又能充分发挥公司在盐化工生产经营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有利于将公司发展深度融入区域大循环经济。

4.市场优势。目前我国“两碱”工业用盐占全国工业用盐的70%以上,其中80%以上使用固体盐,卤水直接制碱比例只有20%左右,而发达国家使用液体盐占工业盐总量的比例均在50%以上。液体盐减少了原盐的采购、运输、化盐等过程,对比固体原盐有较强的成本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5.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设立后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紧密关注该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使其不断适应行业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以此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98.39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96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36.86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16.10万元。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4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前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即“触发日”。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22元;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派息后调整为7.93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采取由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增持主体:

1.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2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姚志萍,吴昕颢;

监事:张永欢,朱圭圭;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晖、刘永斌、陈蓉蓉、庄海波、郑承满、谢彤华、黄俊猛、周迪祥。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持股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98.39万元,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9.96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736.86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616.10万元;前述1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37.64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实施期限:自2023年8月4日起6个月内。(如增持期间内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前述增持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上述全体履行增持义务主体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重新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370,009,058	20.02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406,230	17.99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4.20
4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601	0.67
6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7	郭晓莹	11,000,045	0.60
8	邓蕾	9,622,800	0.52
9	莫文睿	7,756,700	0.42
10	丁语	7,500,000	0.4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23.05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5.39
3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601	0.86
5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86
6	郭晓莹	11,000,045	0.76
7	邓蕾	9,622,800	0.67
8	莫文睿	7,756,700	0.54
9	丁语	7,500,000	0.5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868	0.4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占总股本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现将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占总股本比例”“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补充前: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23.05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5.39
3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601	0.86
5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86
6	郭晓莹	11,000,045	0.76
7	邓蕾	9,622,800	0.67
8	莫文睿	7,756,700	0.54
9	丁语	7,500,000	0.5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868	0.47

补充后: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766,503	17.95	23.05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4.20	5.39
3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2	0.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35,601	0.67	0.86
5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0.86
6	郭晓莹	11,000,045	0.60	0.76
7	邓蕾	9,622,800	0.52	0.67
8	莫文睿	7,756,700	0.42	0.54
9	丁语	7,500,000	0.41	0.5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868	0.36	0.4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数为1,645,817,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415,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数230,644,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0,644,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0,644,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2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8,482,89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5544%;反对6,107,60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1,226,60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3,310,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1%;反对6,1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1%;弃权1,226,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解宇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